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新小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麥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信
訴訟代理人　方崑哲
被　　告　蔣金睏即源金水電行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新小字第646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上午9時5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曾仁勇
書　記　官　蘇豐展
通　　譯　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蘇豐展

法　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豐展